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和胜股份，证券代码：00282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于2024年11月18日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建湘先生拟将其所持公司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转让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合计为23,884万元。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选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